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沙凡廷

代 理 人 王玉楚律師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,21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339號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關於就聲請人在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契約（0000000000號）保險責任準備金中新臺幣251,097元部分之執行命令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之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為已提異議之訴，願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本院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90339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33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包含本聲請範圍），經調取上開卷宗審酌後，

01 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  
03 執行之債權額，聲請人係對相對人聲請並法院核發執行命令  
04 中保險責任準備金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097元部分，提起  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全部範圍為270,64  
06 2元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 
07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 
08 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  
09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  
10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綜合上  
11 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  
12 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50,219元（計算式：251,097  
13 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50,219元），故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  
14 保金額應以50,219元元為適當。

15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葉潔如